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向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之13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美元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之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5.35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獲悉數發行並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將獲兌換為188,470,841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58%；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38%。

債券並無且不得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呈者則除外。

債券及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現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及發售。

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發行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債券發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牽頭經辦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於截止日期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之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盡職審查：**牽頭經辦人信納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以及發售通函須按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有關方簽立及交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均按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編製）；
3. **服務層級協議：**由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CSSEL」）、Credit Suisse AG 香港分行（「CSAGHK」）及貸方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簽立或交付且於截止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服務層級協議，而貸方已遵守服務層級協議之一切條文，包括向CSSEL及CSAGHK交付或促使向CSSEL及CSAGHK交付於服務層級協議項下借出之股份；
4. **股東禁售：**Heren Far East Limited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簽立禁售協議（有關形式載於認購協議），且該禁售協議於截止日期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5. **債券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債券上市，惟僅須待債券發行方可作實（或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6. **審計師函件**：於發售通函日期及截止日期，本公司之註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收件人為牽頭經辦人之函件（按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首封函件之日期為發售通函日期，繼後函件之日期則為截止日期；
7. **合規**：於截止日期：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b) 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c) 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人員發出之證書，以資證明；
8. **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並無發生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之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環境（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業務、管理、一般事務或資產之任何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9. **新股份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或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10.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之下列文件（按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
 - (a)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 (b) 牽頭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 (c)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 (d) 牽頭經辦人及受託人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及牽頭經辦人就有關發行債券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及

11.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所有有關發行債券以及履行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之責任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副本（包括所需之所有貸款人之同意及批准）。

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惟有關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本公司擬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無論認購協議有任何規定，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就債券支付淨認購金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牽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以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之承諾或協定；
2. 任何認購協議所指定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這些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4.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證券買賣；(iii)美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出現稅務上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而對本公司、債券及新股份或其轉讓產生影響；或
5.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之順利進行。

禁售：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後第90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之文據，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證券或文據權益之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下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惟上述並不適用於(i)債券及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公開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及(i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之以人民幣計值美元償付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轉換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東禁售：

Heren Far East Limited已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其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禁售股份、任何與禁售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禁售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之文據，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證券或文據權益之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份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下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惟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將作出之任何股份轉讓（載列於下文）則除外。

股份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Heren Far East Limited（作為貸方）與CSAGHK及CSSEL訂立股份借貸協議，以合共借出最多111,450,000股股份。

股份借貸協議所涉及最多111,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6.85%。

債券之主要條款

公司	本公司。
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債券之本金額	130,000,000美元，為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發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及其上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為單位發行。

利息	債券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50厘計息，利息乃參照債券之本金額計算，須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支付。
兌換	<p>受若干條件所限，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債券兌換為新股份，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可在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七日前兌換。</p> <p>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釐定：將兌換為新股份之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有效之換股價（以7.7563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p>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5.3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時之收市價（即4.66港元）溢價15.0%。初步換股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已參考本集團近期之股價及未來前景。

換股價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分配、以低於當時市價之95%之價格供股或授出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95%之發行價發行股份、以低於當時市價95%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當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當時市價之95%時）更改兌換權益、向股東提出其他售股建議及其他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換股價亦可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予以調整。換股價不得削減以致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須以面值之折讓發行或使股份在適用法例所不允許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

重訂換股價

倘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於緊接及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重訂日期」）前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值（「重訂參考價」）（按每日當前匯率的平均值兌換為美元（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於緊接重訂日期前（及不包括當日）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少於0.6008美元（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按固定匯率兌換為美元之金額），換股價將根據以下方程式按一次性基準於重訂日期作調整：

經調整換股價 = 重訂參考價 x (I + CP) x 固定匯率 / 於緊接重訂日期前（及不包括當日）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之每日當前匯率的平均值

「CP」指以分數表達之15%。

有關經調整換股價將向上捨入（如有必要）至最接近港仙，條件為：

- (i) 換股價之任何有關調整將受限制，經調整換股價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少於發行日之換股價的75%（經計及條款及條件所述可能於重訂日期前發生之任何調整）；
- (ii) 於上文(i)項之規限下，載於條款及條件之調整事件適用（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於其項下之調整，以確保對任何換股價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載於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事件；
- (iii) 換股價不應下調至低於股份面值，除非根據當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債券可以該經下調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全額支付並且毋須課稅的股份；及
- (iv) 換股價之任何有關調整應僅為向下調整。

任何有關調整應於重訂日期生效，並於其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債券持有人。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在下文所述不抵押保證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及相互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或優等權。

除可能於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載有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在不抵押保證之規限下，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與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至少同等地位。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會被繳足，並於各方面與兌換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

到期贖回

除非按本文規定提早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加上其累計但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每份債券。

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

在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按其本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但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的債券，**條件為**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按適用於有關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須等於當時實際換股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

在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按本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惟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的債券，**條件為**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已發行之債券（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已發行之任何其他債券）至少相當於90%本金額的債券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其本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惟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按其本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累計惟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條件為**(i)按條款及條件之條件9規定或所述，由於開曼群島或其對稅務有管轄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變更，該變更或修訂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條件為**不得在早於本公司有責任就當時到期的債券支付有關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相關事件贖回

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認沽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額加上截至有關日期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發生於：

- (a) 倘股份終止上市或不准交易，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相當於或多於連續21個交易日期間；
- (b) 控制權變更；或
- (c) 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以其全部或部分各現時或未來承諾的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增設或容許該等資產或收益存在或產生或擁有任何擔保權益，藉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抵押，而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債券為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同等或可比之抵押而設立或存續的相同抵押權益，或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債券設立或存在(i)受託人全權酌情視為不會顯著調減債券持有人利益或(ii)以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有關其他抵押權益。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每手交易單位將至少為200,000美元。

結算系統 Euroclear及Clearstream。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5.35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可兌換為約188,470,841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8%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38%。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假設債券悉數兌換）：

股東	現有（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5.35港元悉數 兌換債券為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eren Far East Limited	1,006,250,000	61.85%	1,006,250,000	55.43%
(a) Heren Far East #3 Limited	1,006,250,000	61.85%	1,006,250,000	55.43%
(a) Heren Far East #4 Limited	1,006,250,000	61.85%	1,006,250,000	55.43%
(b)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	1,006,250,000	61.85%	1,006,250,000	55.43%
公眾人士	620,625,000	38.15%	620,625,000	34.19%
債券持有人	—	—	188,470,841	10.38%
總計	<u>1,626,875,000</u>	<u>100.00%</u>	<u>1,815,345,841</u>	<u>100.00%</u>

- (a) Heren Far East #3 Limited及Heren Far East #4 Limited連同Heren Far East #2 Limited（於Heren Far Eas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數權益）合共於Heren Far Ea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由Here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之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於Heren Far East #2 Limited、Heren Far East #3 Limited及Heren Far East #4 Limited（其合共於Heren Far Ea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上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獲全數兌換之前，概無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股權架構亦於該期間保持不變。
- (d)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e)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持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債券獲悉數發行，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0,000,000美元，而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000,000美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貸款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研究及開發。

債券發行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較低融資成本之額外資金，以用於償還現有貸款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研究及開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進行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發行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限額之額外股份，即325,375,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新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之發行及新股份之發行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性質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與所指定代理將訂立之支付、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其當時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行動一致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行動一致人士，惟有關人士受控股股東控制則除外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i)擁有或控制一名人士已發行股本超逾40%之投票權； (ii)有權提名或指定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大部分成員，不論該等權利是直接或間接獲得，及不論是透過股本之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安排指示一名人士管理政策的權力。為避免疑慮，一名人士倘符合以上三項規定其中一項，則被視為控制另一名人士
「控股股東」	指	(i)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及寧桂珍女士；(ii)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及寧桂珍女士之任何繼承人、產業、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及(iii)任何信託、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實體，而當中的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份持有人、合夥人、擁有人或人士為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及寧桂珍女士及／或本項釋義上文(ii)段所指之有關其他人士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股份5.35港元，即於兌換時股份將按此予以發行之價格，可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就Heren Far East Limited而言，1,00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1.85%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新股份」	指	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發售通函」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有關提呈發售債券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發售通函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債務」	指	任何未來或現時債務，並以債權證、貸款股份、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為形式呈現或作為憑證或以籌措資金為目的開出或接納之匯票，該等相關債務為或擬為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進行交易或買賣（不論最初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與否）
「擔保權益」	指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服務層級協議」	指	Heren Far East Limited、CSSEL及CSAGHK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債券發行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機構，而有關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機構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ii)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機構（賬目於任何時間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計算者，或根據有關人士不時之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時頒佈之法例、法規或公認會計準則應將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計算者）
「聯交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期，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存在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國、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